

附件 2: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广州市昇永供应链有限公司项目设施农用地。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20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棠村村第九、十三、十五经济合作社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前交付给广州市昇永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交付标准为现状。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广州市昇永供应链有限公司于每年 / 月 / 日前分 1 次，按 1300 元/亩或实物公斤/亩，合计 11710 元款支付给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棠村村第九、十三、十五经济合作社。

五、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 168147.84 元，广州市昇永供应链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的所有费用。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广州市昇永供应链有限公司 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 半年 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地力等级	水田					
			面积	地力等级				
复垦前	6005.28 平方米	0	0		0	0	0	0
复垦后	6005.28 平方米	0	0		0	0	0	0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广州市昇永供应链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前交还给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棠村村第九、十三、十五经济合作社，交还标准为按复垦要求交还。

八、违约规定：

(一)广州市昇永供应链有限公司应按时足额向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棠村村第九、十三、十五经济合作社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广州市昇永供应链有限公司应支付应付款的0.5%滞纳金。逾期30日视为违约，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棠村村第九、十三、十五经济合作社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土地建筑物等。

(二)广州市昇永供应链有限公司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棠村村第九、十三、十五经济合作社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棠村村第九、十三、十五经济合作社应按时向广州市昇永供应链有限公司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0.5%滞纳金。逾期 30 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 广州市昇永供应链有限公司 所交定金，给 广州市昇永供应链有限公司 造成实际损害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棠村村第九、十三、十五经济合作社擅自干涉和破坏广州市昇永供应链有限公司生产与经营，使 广州市昇永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广州市昇永供应链有限公司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棠村村第九、十三、十五经济合作社应双倍返还广州市昇永供应链有限公司 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